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项目编号 2406-320600-89-01-74451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验收单位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行业类别	化工原料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通水许可〔2024〕45号、2024.10.10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宇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4〕57号。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5日在如东主持召开了年产12万吨聚苯乙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优科环境科技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宇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12万吨聚苯乙烯项目位于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分三路北侧、经一路西侧。地块中心坐标（东经121° 18'59.4981"，

北纬32° 26'06.2879"))。项目永久占地面积8.00h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本次验收面积为8.00h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8座建筑物，包括甲类装置一车间、仓库一、甲类仓库、公用工程、综合楼、控制室、门卫一、门卫二；以及配套辅助构筑物，其中包括管廊、热油炉及废气处置设备、液氮设备区、罐组、装卸站、废水处理设备、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等，同时预留甲类装置二车间及仓库二用地；同时建设道路广场及配套绿化。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2025年11月竣工。工程实际总投资109350.5万元。项目共计挖填方4.42万m³，其中挖方3.73万m³，填方0.69万m³，借方0.14万m³，余方3.18万m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南通市水利局出具了本项目行政许可（通水许可〔2024〕45号）。批复的工程防治责任范围8.00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提供年产12万吨聚苯乙烯项目的初步设计。

(四) 各防治分区单位工程及分部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水保措施分为4个单位工程，分别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以上4个单位工程又分为土地整治、点片状植被、覆盖、沉沙、排水、排洪导流6个分部工程，以上分部工程又分为116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复评及建设单位认定，4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6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116个单元工程全部

合格，合格率100%综合评定该单位工程合格。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批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08，渣土防护率99.73%，林草植被恢复率98.70%，林草覆盖率5.68%。

（六）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00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临时排水沟755m、临时苫盖7.07hm²、一座临时沉沙池，景观绿化0.454hm²，草籽绿化1.32hm²、混凝土实体盖板排水沟2500m等，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112.85万元；在总投资中，工程措施12.92万元，植物措施35.45万元，临时措施45.18万元，独立费用11.3万元，未动用基本预备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79988.11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组长：

卫亚军

2026年1月25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卫亚军	江苏嘉琪发 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卫亚军	建设单位
组员	田立	江苏省水文 水资源勘测 局南通分局	高工	田立	特邀专家
组员	严定军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四 建筑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严定军	设计单位
组员	郁红军	南通光华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郁红军	施工单位
组员	杨云华	江苏诚嘉工 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云华	监理单位
组员	徐林铭	南通字凌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林铭	水土保持报 告方案编制 单位
组员	孟麒玉	南通优科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麒玉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附表

附表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情况统计表

附表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结构形式	设计量	实际实施	备注
建筑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6 针防尘网	2.35hm ²	2.31hm ²	/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6 针防尘网	3.80hm ²	2.91hm ²	临时道路硬化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0.3m*0.3m	675m	680m	/
	临时措施	临时沉沙池	1.5m*1.5m*2m	1 座	1	/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U 形	1 座	1	/
	工程措施	混凝土实体盖板排水沟	混凝土实体盖板	2459.17m	2500	/
景观绿化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6 针防尘网	0.46hm ²	0.46hm ²	/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场地清理、平整、覆土	0.46hm ²	0.46hm ²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乔灌草综合搭配	0.46hm ²	0.454hm ²	极少部分区域植被未成活。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0.3m*0.3m	81.45m	75m	/
预留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6 针防尘网	1.39hm ²	1.39hm ²	/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场地清理、平整、覆土	1.39hm ²	1.32hm ²	部分区域有集装箱暂留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狗牙根，撒播密度 100kg/hm ²	1.39hm ²	1.32hm ²	部分区域有集装箱暂留

附表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情况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分析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7.994	99.93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8.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2.08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240		
渣土防护率	97%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3.66	99.73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3.67		
表土保护率	/	实际保护的表土量	万 m ³	/	/	/
		可保护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454	98.70	达标
		可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46		
林草覆盖率	5%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0.454	5.68	达标
		项目区总面积	m ²	8.00		

附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附件 4、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完工照片

附件 5、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证明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年产12万吨聚苯乙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410100002），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具体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你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按照《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内容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如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未按照规定要求以及承诺书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此导致

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我局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要求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和信用惩戒。如东县水务局应加强对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三、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项目建设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需在项目开工前向税务机关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79988 元。

抄送：如东县水务局、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通行审批备（2024）7号

项目名称：年产12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1-320600-89-01-74451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一期（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纬三路，西侧为空地，北侧隔中心河为中心路 项目总投资：109350.5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年产12万吨聚苯乙烯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设施，购置反应器、高粘度聚合物泵、包装成套等各类设备，建设1条聚苯乙烯生产线，项目用地面积约120亩，总建筑面积约43549.11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万吨聚苯乙烯的生产能力。（项目开工建设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附件 3、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覆盖、沉沙、排水

建设单位：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二、主要工程量

临时排水沟 755m、临时苫盖 7.07hm²、一座临时沉沙池。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水土保持设计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并对施工现场裸土进行临时苫盖。临时防护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10 月实施完成。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临时沉沙池外观美观，尺寸合格；临时苫盖面积、孔径大小符合要求，及时修补、确保运行正常；临水排水沟外观美观，尺寸合格。

六、质量评定

临时防护工程共分为：

分部工程 1：排水，共分为 8 个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2：沉沙：共分为 1 个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 3：覆盖，共分为 78 个单元工程。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单位工程合格。

九、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卫亚军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卫亚军	建设单位
成员	严定军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定军	施工单位
	郁红军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郁红军	监理单位
	杨云换	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云换	设计单位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土地整治

建设单位：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对景观绿化区、预留区进行场地清理、平整、覆土，整治面积为 1.78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在景观绿化区种植树苗，预留区播撒草籽前，进行平整、覆土，土地整治工程 2025 年 10 月实施，当月结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土地平整，无坑洼。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景观绿化区、预留区在进行土地整治后，现场土地平整，无坑洼，表层土壤耙松、无较大石块和石砾。

六、质量评定

土地整治工程共分为：

分部工程 1：土地整治，共分为 2 个单元工程。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单位工程合格。

九、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卫亚军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卫亚军	建设单位
成员	严定军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定军	施工单位
	郁红军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郁红军	监理单位
	杨云换	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云换	设计单位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

建设单位：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二、主要工程量

混凝土实体盖板排水沟 2500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水土保持设计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混凝土实体盖板排水沟用于营运期间雨水排放。该工程于 2025 年 5 月开始实施，2025 年 6 月完成。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排水沟内壁较为光滑，无明显裂缝，外观质量合格。

六、质量评定

防洪排导工程共分为：

分部工程 1：排洪导流，共分为 25 个单元工程。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单位工程合格。

九、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卫亚军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卫亚军	建设单位
成员	严定军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定军	施工单位
	郁红军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郁红军	监理单位
	杨云换	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云换	设计单位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二、主要工程量

播撒草籽 1.32hm²，景观绿化 0.454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水土保持设计要求，在预留区土地整治后，在该区域播撒草籽，景观绿化区在土地整治后进行乔灌草综合搭配绿化，植被建设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施工，当月结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草皮草生长旺盛，无斑秃；草皮与下层土壤贴合紧密，各草带间无裸露土地，树苗正常生长，无死苗。

六、质量评定

植被建设工程共分为：

分部工程 1：点片状植被，共分为 2 个单元工程。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单位工程合格。

九、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卫亚军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卫亚军	建设单位
成员	严定军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定军	施工单位
	郁红军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郁红军	监理单位
	杨云换	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云换	设计单位

附件 4、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完工照片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附件 5、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核意见

报告名称	年产12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水土保持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宇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王涛	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8012882002
审核意见	<p>《报告表》编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正确，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水土保持评价较全面，水土流失预测结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方案可行。</p> <p>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报告表编制格式，完善环评相关情况说明。 2、补充区域评估范围与本项目之间的位置关系；复核防治责任范围，完善占地类型。 3、复核挖填土方量，完善一般土石方平衡分析，完善竖向布置图及土石方流向框图。 4、根据项目区现场实际情况复核防治指标。 5、复核土壤流失量计算成果。 6、复核投资估算，补充分区措施投资表及分年度投资表。 7、完善水土保持管理相关内容。 8、完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区周边水系图及分区防治措施布局图。 <p>综上所述，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行政许可的依据。</p>		
审核人	王涛	日期	2024.8.22
复核意见	已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可作为行政许可的依据。		
复核人	王涛	日期	2024.8.28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核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聚苯乙烯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宇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张建国	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职务/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962858966
审核意见	<p>一、报告表编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正确，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水土保持评价较全面，水土流失预测结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方案可行。</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p>（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p> <p>1、按照 GB 50433-2018 B.4 要求，复核报告表格式。</p> <p>2、复核并完善水保措施布设成果，复核结构形式。，补充实施时段。</p> <p>（二）补充说明</p> <p>1、补充与污水处理排放有关的工艺。</p> <p>2、完善竖向布置，复核土方挖填量。</p> <p>3、补充桩基础形式，完善桩基础、事故应急池基坑支护施工工艺。</p> <p>4、复核预测方法、时段、面积及土壤流失量预测值。</p> <p>5、复核防治指标。。</p> <p>6、复核水保措施布设及工程量。</p> <p>7、补充区域评估范围图，说明本项目与区域评估位置关系。</p> <p>8、完善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p> <p>综上，报告表编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p>		
审核人		日期	2024. 8. 24
复审意见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审批		
复核人		日期	2024. 8. 28

附件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CNX780XR
 缴款人: 江苏嘉琪发化工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206016242
 校验码: d5acf0
 开票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79,988.00	79,988.00	电子税票号码: 3320682512000030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 79,988.00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建设期项目-地市级审批 79988.0 合同编号: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